

屏幕粉笔 — 操作使用指南

一、界面布局

区域	说明
工具条	浮动在屏幕上方的半透明工具栏
三 拖动柄	按住可拖动工具条位置
折叠按钮	点击可折叠/展开工具条，给课件让出更多空间

二、标注功能

开始/停止标注：点击「开始标注」或按 **F2**（可自定义）

选择工具：点击工具图标切换，标注模式下也可通过快捷键（需在设置中自定义）快速切换

工具	用途
 画笔	自由书写、画线
 荧光笔	半透明高亮标记
 激光笔	带拖尾效果的红色指示点
 直线	画直线
 箭头	画带箭头指引线
 框选	画矩形框
 画圆	画圆形
 文字	在任意位置输入文字
 橡皮	擦除已有的标注内容

其他操作：

- 撤销：撤销上一步标注（默认快捷键 **F3**）
- 清空：一键清除所有标注（默认快捷键 **F4**）
- 保存标注：将当前标注内容保存为图片
- 打开标注目录：快速查看已保存的标注图片
- 白板模式：将屏幕变为纯色白板，配合标注使用
- 网格：在标注区域显示辅助网格线

三、录屏功能

1. 点击「开始录屏」，选择录制区域（全屏或自定义区域）
2. 录屏过程中可同时进行屏幕标注
3. 点击「停止录屏」即自动保存视频文件（MP4 格式）

设置选项：

- 录屏画质：省空间 / 标准 / 高清
- 录屏声音：无声音 / 仅系统音频 / 仅麦克风 / 系统+麦克风
- 保存位置：可自定义录屏文件保存目录

四、设置操作

点击工具条上的「设置」按钮，可配置以下内容：

设置项	说明
快捷键	修改标注开关、撤销、清空的全局快捷键
管理工具快捷键	为画笔、直线、框选等工具单独设置快捷键（标注模式下生效）
录屏画质/声音	调整录制参数
录屏保存位置	选择视频默认存放目录
标注保存位置	选择标注图片默认保存目录
鼠标高亮	非标注模式下，将鼠标替换为可调透明度、大小和颜色的半透明圆形，方便观众跟随鼠标轨迹

五、快捷键速查

操作	默认快捷键	备注
开始/停止标注	F2	可在设置中修改
撤销	F3	可在设置中修改
清空	F4	可在设置中修改
工具切换	无默认值	需在"管理工具快捷键"中自行设置（标注模式下生效）